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志銘

選任辯護人 劉珞亦律師（法扶）
江鎬佑律師（法扶）
楊貴智律師（法扶）

上列公訴人及辯護人因被告傷害致死等案件，聲請調查證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如附表一所示之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 二、檢察官聲請調查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保留至審判期日各欄所示之證據調查後，再為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之裁定。
- 三、辯護人聲請調查如附表三所示之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 四、辯護人聲請調查如附表四所示之證據，保留至審判期日各欄所示之證據調查後，再為調查必要性之裁定。

理 由

- 一、按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一、不能調查。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又法院應依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證據之性質、作成或取得證據之原因、證明目的、待證事實、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等事項，及前條第一項各款事項調查之結果，妥適審酌其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法院為前項之審酌，並得考量其待

01 證事實對本案犯罪事實成立與否之認定是否重要，及該證據
02 對待證事實認定之影響程度；法院為第一項審酌時，基於實
03 現本法第45條、第46條之規範目的，認為調查特定證據有下列
04 情形之一者，得權衡其對國民法官法庭以公正、客觀、中
05 立方式審理之危害程度是否顯然高於其正面效益，妥適決定
06 是否准許調查：一、有誤導、混淆國民法官法庭之疑慮。
07 二、有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不公正之預斷或偏見之疑慮。
08 三、大量提出不必要之證據調查，造成國民法官法庭過度負
09 擔，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61條亦有明文。

10 二、檢察官、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各聲請調查如附表一至四
11 「證據名稱」欄所示證據，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
12 要性，本院之認定及理由，各如附表一至四「證據能力」欄
13 及「調查必要性」欄所示。

14 三、至辯護人聲請調查甲證44、丙證8部分，待回函及報告到院
15 後再行裁定。

16 四、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

19 法官 蕭淳尹

20 法官 張谷瑛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書記官 賴訓楷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5 附表一

編號	原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	調查必要性
1	甲證1-1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黃俊寧111年11月16日檢事官詢問筆錄	有證據能力。 理由：如附表五 編號1所示。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如附表五 編號2所示。
	甲證1-3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黃俊寧113年3月21日偵訊筆錄		
2	甲證2-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蔡美香111年12月29日偵訊筆錄	同上。	同上。
3	甲證7-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下稱文山第二分局）交通警察大隊義交協勤派遣申請書（申請人：穎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甲證7-2	文山第二分局112年8月6日北市警文二分刑字第1123022252號函所附111年11月11日臺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派遣名單		
4	甲證8-2	文山第二分局112年8月6日北市警文二分刑字第1123022252號函所附黃運琨之臺北市民防人員識別證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01

5	甲證9-1	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名稱「YouCut_00000000_00000000」	同上。	同上。
	甲證9-2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共9張		
	甲證9-3	員警密錄器檔案名稱「01」至「04」各別範圍如下： ①名稱「01」、「03」：全部；②名稱「02」：03:20至結束； ③名稱「04」：00:00-02:01。		
6	甲證1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同上。	同上。
	甲證10-2	新北地檢署檢驗報告書		
	甲證10-3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研究所） （113）醫鑑字第1131100910號解剖暨鑑定報告書		
	甲證10-4	法醫研究所補充鑑定回函 （115）法醫理字第11500007130號函	同上。	同上。
7	甲證11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11年11月11日救護紀錄表	同上。	同上。
8	甲證12	黃運現健保就醫紀錄	同上。	同上。
9	甲證13-1	黃運現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下稱萬芳醫院）病歷-113相413卷第77頁	同上。	同上。
	甲證13-3	萬芳醫院112年3月24日診斷證明書		
	甲證13-4	萬芳醫院112年11月14日診斷證明書		
	甲證13-5	萬芳醫院112年1月11日萬院醫病字第1120000340號函		
10	甲證15-2	雙慈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紀錄	同上。	同上。
	甲證15-4	雙慈護理之家112年8月10日新北市慈字第11020810號函		
11	甲證20	GOOGLE街景圖2張	同上。	同上。
12	甲證21	文山第二分局興隆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	同上。	同上。
13	甲證22	聲請詰問證人何文明		同上。
14	甲證23	聲請詰問證人王瑞禪		同上。
15	甲證24	聲請詰問鑑定證人曾柏元		同上。
16	甲證25	案發現場路口採證影像	有證據能力。 理由：如附表五 編號1所示。	同上。
17	甲證39	黃運現萬芳醫院病歷（第一次入院0000000-0000000） （111他11301卷第9、12-13、28-31、223、239頁）	同上。	同上。
18	甲證40-1	黃運現法醫解剖影像1張(P0000000)	同上。	同上。
	甲證40-2	黃運現法醫解剖影像1張(P0000000)		
	甲證40-3	黃運現法醫解剖影像1張(P0000000)		
	甲證40-4	黃運現法醫解剖影像1張(P0000000)		
	甲證40-5	黃運現法醫解剖影像1張(P0000000)		
	甲證40-6	黃運現法醫解剖影像1張(P0000000)		
	甲證40-7	黃運現法醫解剖影像1張(P0000000)		
19	甲證41	在場人馮守和提供案發影像2張	同上。	同上。
20	丙證1-1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	同上。	同上。
	丙證1-2	被告之矯正簡表		
21	丙證2-1	黃運現全戶戶籍資料	同上。	同上。
	丙證2-2	黃運現一親等資料	同上。	同上。
22	丙證3	聲請調閱黃運現109年至111年間稅務單一窗口資料	同上。	同上。
23	丙證5	聲請傳喚告訴人即黃運現之妻蔡美香		同上。
24	丙證6-1	被告全戶戶籍資料	有證據能力。 理由：如附表五 編號1所示。	同上。
	丙證6-2	被告一親等資料	同上。	
25	丙證7	聲請調閱被告109年至115年間稅務單一窗口資料	同上。	同上。
26	丙證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134號民事判決	同上。	同上。

附表二

02

03

編號	原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	調查必要性
1	甲證3-1	證人即目擊者何文明 111年11月11日警詢筆錄	保留證據裁定。 理由：如附表五編號3所示。	保留證據裁定。 理由：如附表五編號4所示。

(續上頁)

01

2	甲證3-2	證人即目擊者何文明 112年4月11日偵訊筆錄	有證據能力。 理由：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	同上。
3	甲證4-1	證人即目擊者王瑞禪 111年11月11日警詢筆錄	保留證據裁定。 理由：如附表五編號3所示。	同上。
4	甲證4-2	證人即目擊者王瑞禪 112年4月11日偵訊筆錄	有證據能力。 理由：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	同上。
5	甲證13-1	黃運琨萬芳醫院病歷 (除外附表一編號16部分)	同上。	保留證據裁定。 理由：如附表五編號5所示。
6	甲證14	黃運琨雙和醫院病歷 (113偵22675卷第30-134頁)	同上。	同上。
7	甲證15-1	雙慈護理之家醫師訪視評估表	同上。	同上。
	甲證15-3	雙慈護理之家護理紀錄表		
8	甲證39	萬芳醫院黃運琨病歷 (除外附表一編號31部分)	同上。	同上。
9	乙證1-1	被告111年11月16日警詢筆錄	同上。	保留證據裁定。 理由：如附表五編號6所示。
	乙證1-2	被告111年11月18日警詢筆錄		
	乙證1-3	被告112年1月19日偵訊筆錄		
	乙證1-4	被告112年7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原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	調查必要性
1	甲證28-1	黃運琨萬芳醫院病歷(檢方甲證39)(111他11301病歷卷第3、5、11頁)	有證據能力。 理由：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如附表五編號2所示。
2	甲證37	黃運琨萬芳醫院病歷(第5、27、31頁)	同上。	同上。
3	丙證10	臺北縣立新埔國中畢業獎牌	同上。	同上。
4	丙證11	臺北縣政府獎狀(九十北府教學字第152307號)	同上。	同上。
5	丙證12	新北地院民事裁定(110年度司債消債更字第203號)	同上。	同上。

04

附表四

05

編號	原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	調查必要性
1	甲證28-1	黃運琨萬芳醫院病歷(檢方甲證39)(111他11301病歷卷第87頁)	有證據能力。 理由：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	保留證據裁定。 理由：如附表五編號7所示。
2	甲證28-4	黃運琨雙和醫院病歷(檢方甲證14)(113相413卷第30-34頁)	同上。	同上。
3	甲證28-5	黃運琨萬芳醫院病歷(檢方甲證13-1)(113相413卷第76-91頁)	同上。	同上。
4	甲證28-7	雙慈護理之家護理紀錄表(檢方甲證15-3)(113相413卷第56頁)	同上。	同上。

06

附表五

07

編號	理由
1	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不爭執證據能力，且與本案事實具有自然及法律關聯性，亦無事證顯示有公務員違法取證等違法情況，有證據能力。
2	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不爭執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就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之存否具有重要性，故認有調查必要性。
3	屬於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經辯護人爭執證據能力，保留至左列證人交互詰問完畢後，視有無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定之。
4	為維護證人陳述之真實性及防免國民法官法庭產生預斷，保留至左列證人交互詰問完畢後，視有無彈劾證詞可信度、證明犯罪事實存否等調查必要性定之。
5	為免檢視本案全部醫療、護理紀錄造成國民法官法庭不必要之過大閱讀負擔，保留至鑑定人兼證人交互詰問完畢後，視有無證明犯罪事實存否之調查必要性定之。
6	為防免國民法官法庭產生預斷，保留至被告訊問完畢後，視有無彈劾證詞可信度、證明犯罪事實存否等調查必要性定之。
7	因本案被害人全部醫療紀錄總量非寡，依上述編號5所示原因採保留證據裁定形式，僅先檢視部分紀錄有誤導國民法官

(續上頁)

01

官法庭之疑慮，保留至鑑定人兼證人交互詰問完畢後，視有無證明犯罪事實存否之調查必要性定之。
--